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原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提供业务推广服务，预计2021年度业务推广服务收入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补充确认原因

基于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的需要，公司与超成律所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与超成律所的合作模式下，围绕业务推广费的结算，公司与超成律所还发生了部分与业务相关的其他往来。

为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披露，随后，公司对2021年度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也进行了梳理、自查，现对2021年度公司与超成律所发生的未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其他往来予以补充确认。

三、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06346637Q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负责人	刘小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1219 室		
主营业务	法律顾问、诉讼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姜丹明为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及合伙人。经北京市司法局核准，2021 年 5 月，超成律所负责人变更为刘小明；2021 年 8 月，姜丹明从超成律所退出合伙。		

（二）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公司与超成律所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为：（1）知识产权法律诉讼业务由超成律所签订协议并由其实际承做；（2）因行业和部分客户的原因，通常由公司及下属控制主体或超成律所作为协议一方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由客户与指定的其中一方进行业务结算。由于业务收款与支付官费、人力成本等费用不同步，对于超成律所收到的业务款，通常划转公司进行管理，对超成律所应支付的官费和人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及公司代超成律所收取的业务款，由公司代超成律所支付或直接划转给超成律所。公司根据《业务推广合作协议》，按照超成律所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相应的业务推广服务费。

2021年度，公司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超成律所	提供业务推广服务	2,650.00	2,952.13
	与结算业务推广服务费相关的往来	5,000.00[注]	6,737.92

注：该项往来金额不含业务推广服务结算款。

根据上表，2021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与超成律所的业务推广服务和围绕业务推广服务费结算的往来。公司与超成律所的业务推广费在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之内，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主要系2021年度与超成律所结算推广服务费相关的往来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超成律所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符合业务实

质及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无关联董事。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超成律所的业务合作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知识产权全链条”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往来款项能够在保障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础上及时回笼，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目前已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往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